

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器材、物品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100年9月2日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購置教學相關器材、物品，為落實管理與有效利用乃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所有之器材及物品詳學程辦公室所列之器材清單。
- 三、借用時請至學程辦公室填寫借用申請表，電子類物品之借用需抵押證件。
- 四、借用錄音筆或相機等器材，歸還時請務必將所有資料刪除。
- 五、若有不當使用器材及物品使致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及使用者需負全責，進行修繕或賠償事宜。

